

附件 1：采购需求简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试点楼宇绿电市场化交易服务项目。

二、项目简介

为开展中国农业银行办公楼宇绿电市场化交易试点，拟选聘 1 家专业公司，为农银大厦北楼（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大街 69 号）、八宝庄（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 32 号楼）2 处办公楼提供 1 年期绿电市场化交易服务，为下一步全行推广积累经验。

三、工作内容

代理农银大厦北楼、八宝庄 2 处办公楼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程指导协助我行办理入市、开户等电力用户注册服务。
2. 根据 2025 年北楼、八宝庄办公楼实际耗电情况（1283 万度），制定 2 处办公楼年度及月度购电计划，由售电公司提前购买电量约 1300 万度，我行根据实际用量结算。第一阶段 2026 年 11 月至 12 月用电量约 200 万度，第二阶段 2027 年 1 月至 10 月用电量约 1100 万度。
3. 分析电量浮动因素，提供专业化用电建议。
4. 如实告知属地交易政策及条款，实时跟进属地交易安排工作及调整，及时告知临时政策调整或信息变更。
5. 全程指派专人配合填报各类相关文件及协议。
6. 提供的购电服务不改变招标方原有的用电习惯、供电模式和供电质量。原有国网供电、交费模式以及报装、计量、抄表、抢修等各类供电服务不变。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报价要求。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首都电力交易中心 2026 年《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中的联动价格套餐模式报价，定价公式：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 $P_{绿} = \text{绿色电力批发基准价 } P_{绿批} + \text{绿色电力浮动价 } P_{绿浮}$ 。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1. 绿色电力基准价 $P_{绿基}$ ，以绿色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绿批}$ 作为联动基准， P

绿批由首都交易中心在履约月最后一日前在交易平台发布。

2. 供应商应对绿色电力浮动价 $P_{\text{绿浮}}$ 进行报价，可以为正值、零、负值。浮动价格 $P_{\text{绿浮}}$ 应符合《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附件 2《北京市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参数表（2026 年）》中的浮动价格 $P_{\text{绿浮}}$ 取值范围“ $287.84 \text{ 元/兆瓦时} \leq P_{\text{绿基}} + P_{\text{绿浮}} \leq 431.76 \text{ 元/兆瓦时}$ ”的要求。

3. 按照《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和《北京市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参数表（2026 年）》中的常规电力电价有关要求，需明确常规电力的零售套餐价格参数。现明确常规电力基准价 $P_{\text{常基}}$ 以常规电力批发市场合同均价 $P_{\text{常批}}$ 作为联动基准， $P_{\text{常浮}}$ 与 $P_{\text{绿浮}}$ 一致。

4. 按照《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和《北京市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参数表（2026 年）》中的偏差电量电价有关要求，由售电公司承担全部偏差责任。

5. 按照《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和《北京市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参数表（2026 年）》中售电公司收益分享有关要求，售电公司按 100% 比例向零售用户分享收益。

6. 本项目的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P_{\text{绿封总}}$ 不应超过 390 元/兆瓦时，各供应商据此对绿色电力浮动价 $P_{\text{绿浮}}$ 和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P_{\text{绿封总}}$ 进行分别报价。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我行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 供应商要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向我行及时准确宣传解释相关电力市场结算规则、流程等要求，向我行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零售套餐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我行及时签订零售合同、固化零售结算模式，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3. 当我行更换售电公司时，以及当供应商因无力提供售电服务或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强制退出市场时，供应商须处理已签订但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并完成电量及费用清算。

4. 按照国家规定，供应商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主体，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

（三）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拥有1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3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或统计、会计相关专业人员。

五、支付与结算

（一）项目期限。

试点服务期限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6年11月至12月，第二阶段为2027年1月至10月。由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每年更新《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北京市市场化交易结算指引》，故每阶段单独签订合同。

（二）项目结算。

合同签订后，我行现有电费结算模式不变，交易中心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及《北京市电力市场化直接交易结算指引（2026年）》要求，按照我行和供应商协商签订的零售套餐结算参数，按月开展零售市场线上结算并出具结算依据。我行与供应商不进行直接交易。